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0/07/22	發言時間	14:16:28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22		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10/07/22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兼任情形： 捷邦管理顧問(股)公司董事 展邦實業(股)公司董事長/總經理 工信開發(股)公司董事長/總經理 董事：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李淑絮 兼任情形： 弘輝開發建設(股)公司監察人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：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潘冠儒 兼任情形： 弘輝開發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項目。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任職本公司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經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票決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 無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